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50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初步公佈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美元
總收入		
利息收入	232	16,593
	-----	-----
開支		
投資經理人費用	—	(65,932)
其他營運開支	(233,544)	(160,296)
	-----	-----
	(233,544)	(226,228)
	-----	-----
除稅前虧損	(233,312)	(209,635)
稅項	—	—
	-----	-----
股東應佔正常業務虧損淨額	(233,312)	(209,635)
	-----	-----
每股虧損	(0.0096)	(0.0086)
	-----	-----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	0.1429
每股資產淨值	0.0025	0.1369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決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清盤。董事會其後採取行動落實有關決定。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簡明財務報告均按變現淨額基準編製，全部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分類資料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投資活動。因此，賬目內概無呈列按主要業務分類之詳細資料分析。

於期內，本公司收入及資產按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美元
總收入：		
香港	2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	5,474
其他地區	230	11,109
	<u>232</u>	<u>11,109</u>
	<u>232</u>	<u>16,593</u>
資產分類：		
香港	260,349	82,47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	5,912,100
其他地區	—	3,059,818
	<u>260,349</u>	<u>9,054,392</u>
	<u>260,349</u>	<u>9,054,392</u>

董事會認為按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分析經營開支不切實際，故賬目內概無呈列按地理區域分析之除稅前虧損。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之任何稅項。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議會根據稅務優惠法例（經修訂）第6條作出承諾，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前可獲豁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正常業務虧損淨額233,312美元（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209,635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4,374,813股（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4,374,81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項，故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60,639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337,744美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4,374,813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4,374,813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1429美元，即以本公司於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投資之3,482,074美元作實物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特別中期股息— 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0.1429美元)	—	3,482,074

比較數字

分類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特定形式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B)及(C)條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任何時間均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第1至13段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並就會計及內部操控事宜進行商討，包括檢討此份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惟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涉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董事會報告書及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滙豐中國」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結算業績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及二零零四年之公佈已多次知會股東滙豐中國已完成變現其投資，並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著手將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清盤成本撥備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60,639美元，即每股資產淨值為0.0025美元(相當於0.02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1美元(相當於0.09港元)減少79.3%。由於本公司並無經營收入，故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為現金)預期將會下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1.03港元，較當日之資產淨值每股0.02港元有大幅溢價。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之原因。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變現本公司之全部投資組合起，董事亦留意到，滙豐中國之股價較已刊發之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董事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原因。

儘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舉行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即本公司提呈有關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合稱「該等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決議案未獲通過)，董事仍然相信，撤銷股份在該等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後再將公司清盤之舉是妥善做法。

然而，董事會亦正在尋找本公司可採納之可能行動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由第三方投資者重組本公司資本，並考慮股東最近向本公司發表之不同意見。因此，董事會建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廖本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Vincent Warn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Alan Donald先生及Nigel Tulloch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Jack Mayer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羅嘉瑞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Vincent Warn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Alan Donald先生及Nigel Tulloch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Jack Mayer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